

## 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

1、留学生来院报到时，须要求留学生提交《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录取通知书》和 JW202 表（第一联）及《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等有关入学资料。

2、留学生交付学费、注册费后，方可为其办理注册手续，填写学籍卡片，发放学生证。

3、教学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央对外国留学生在教学上“严格要求，热情帮助”的精神，安排好留学生的教学、课程，及时协助留学生购买教材，发放课程表。教学计划安排、学籍管理与中国学生一致。

4、院办公室负责协调图书馆为留学生办理图书阅览证、借书证。

5、对留学生须按照学院有关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违纪的留学生同样按照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屡教不改者限期回国。

6、学历留学生在籍学习期间连续请假两个月以上或不能跟班学习者，作休学或留级处理。

7、课程结束，由教学管理部门向留学生提供成绩单和学分证明书。留学生经考试合格（考试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可获得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留学生若无故不参加考试或上课缺勤次数达到课时 1/3 者，不得给予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8、留学生本国的节假日或事假，可酌情准假一至三天。

9、留学生临时回国或到第三国及香港、澳门地区旅游，应于两周前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提前七天办理再入境手续。

10、留学生离校时须到院办公室退还学生证、图书阅览证、借书证，填写《离校登记表》，办理相关离校手续。

## 天津体育学院外国留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外国留学生的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外国留学生学习秩序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学籍管理规定

#### 1. 考勤

留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地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不得无故旷课、迟到和早退。缺课较多的留学生，根据缺勤课时的数量，将受到取消考试资格、留级、自动退学处理等处罚。

#### 2. 休学

留学生因事、因病一段时间内不能继续在华学习者，学生本人应持书面申请或医生证明，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经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批准后，缩短居留证，办理离校手续，并发给休学证明。休学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自费生申请休学时所在学期学费一律不退。凭休学证明按规定时间复学。休学者来华前应申请办理 X 签证。

#### 3. 证书

来华留学生完成学业后由学院颁发证书。

本科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通过论文答辩，获得相应学分者，授予相应学位，颁发相应学位证书；不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中途退学者颁发肄业证书。

语言生，学业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合格证书。四周以下的学习班，颁发学习证明。

## 二、日常管理

1. 加强宣传，提高留学生的防范意识。在每个学期开学大会上，坚持强调留学生提高警惕，预防突发事件；不定期开展案例教育，向留学生通报国内典型案例，从中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 随时了解留学生动态，定期向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通报信息，保持沟通。规范住宿管理制度和外出请假制度，坚持外来人员出入留学生公寓登记检查制度。

3.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新学期开学和学期结束时的定期检查和期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时刻保持安全防范意识。

4. 留学生公寓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尤其在节假日期间，要求值班人员提高警惕，遇到突发事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小组，由应急小组制定处理方案，并向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汇报，协调解决。

## 外国留学生公寓会客制度

为保持留学生公寓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确保留学生公寓的安全，特作如下规定：

1、来访的客人，一律出示可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经验证登记后，可在留学生房间会客。如进入房间会客，必须把证件放在服务台。来访客人进入房间，必须由被访人到服务台接入。会客结束后，来访人要及时取回证件。

2、未带证件或不出示证件者不能会客。

3、中国人一律不能在留学生房间留宿。

4、到留学生公寓楼上课和辅导的教师，进楼可不登记。如值班人员不认识，须验证后方可进入教室或留学生房间。

5、会客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16：00～22：00

星期六至星期日：9：00～22：00

6、值班人员在 22：00 对滞留本楼的来访人员负责进行清理。23：00 锁楼门。如无特殊情况，留学生必须在锁楼门前返回公寓。

7、凡违反以上规定者，由有关部门处理。

## 外国留学生公寓住宿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事管理法和天津市公安局有关部门规定及我院规章制度，为给外国留学生和宾客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住宿环境，特制定留学生公寓住宿须知，请自觉遵守。

1、凡来公寓住宿的外国留学生和宾客，首先应在服务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并主动出示证明本人身份的护照、居留证等，填写住宿登记表。

2、留学生公寓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来访客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并填写会客登记表，经客人允许后，方可会客，任何人不得私自留中外朋友住宿。

3、留学生及宾客必须遵守公寓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保持房间卫生，不损坏室内物品和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留学生不得将自己的房间擅自转给和租借他人居住，不准把自己房间的钥匙给他人使用，否则发生问题由本人负责。

5、留学生住宿应严格履行《住房合同》和《有关费用规定》，及时交纳房费及押金，过期须交滞纳金。退房时应及时找楼层服务员查房，然后持楼层服务员签字单，到服务台办理退房手续。

6、注意防火、防盗；锁好自己的门窗，认真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务以防丢失。未经许可不准使用高功率电器（特别是电炉），否则发生事故，后果自负，严重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7、公寓内禁止大声喧哗和在房间使用高音量音响，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禁止在房间内饲养各种宠物，不许在公寓楼道内堆放物品及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

## 天津体育学院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对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置的应变能力，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特制定本预案。

### 一、成立应急指挥小组

成立学院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由吉承恕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刘志云、宋爱军任副组长。指挥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外事办公室），由依惠琴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的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生活管理。

### 二、日常措施

1. 加强宣传，提高留学生的防范意识。在每学期开学大会上，坚持强调留学生提高警惕，预防突发事件。不定期开展案例教育，向留学生通报国内典型案例，从中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 随时了解留学生动态，定期向市外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通报工作，保持信息畅通；

3. 规范住宿管理制度和外出请假制度，坚持外来人员出入留学生公寓登记检查；

4. 留学生公寓 24 小时值班，尤其在节假日期间，要求值班人员提高警惕，遇到突发事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小组，并向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汇报，协调解决；

5. 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协调，建立联动机制，遇有突发事件，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处置工作，维护校园安定有序；

6. 完善管理措施，配齐工作人员，指定专人负责，每件事落实到人，不留死角，加强管理，提升层次与水平。